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仇永菱

仇姘壬

一、債務人仇永菱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819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仇永菱、仇姘壬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1,6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3,181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